

※有關新製作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範本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 1項第4款之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4.27.北市法一字第09530916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來函詢問新製作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範本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95年4月25日北市停四字第09532192000號函。

二、依來函所附本府95年 3月23日府訴字第 0957768520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，係認定 貴處所製作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為行政處分之書面，故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要式，爰要求 貴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 1項第 4款但書規定，於大量作成之行政處分書面上記載 貴處機關及首長印章；今貴處依該訴願決定書意旨，於所擬新版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範本上以套印方式記載 貴處機關及首長印章，應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，本會無不同意見，復請卓參。